|  |
| --- |
| 附件4 宁武县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四级响应条件及措施 |
| Ⅳ级响应 | Ⅲ级响应 | Ⅱ级响应 | Ⅰ级响应 |
| **启动条件：**1.发生在敏感时段、敏感地区的森林草原火灾；2.12小时尚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草原火灾；3.发生危险性较大的森林草原火灾。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，应启动Ⅳ级响应。应急措施：1.县指挥部办公室进入应急状态，及时调度火情信息；2.县指挥部办公室加强对火灾扑救工作的指导，根据需要协调相邻地区派出森林消防救援队伍进行支援； | **启动条件：**1.发生在敏感时段、敏感地区、县与县交界区，12小时尚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草原火灾；2.24小时尚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草原火灾；3.同时发生2起以上危险性较大的森林草原火灾。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，应启动Ⅲ级响应。应急措施：在Ⅳ级响应的基础上，加强以下应急措施：1.县指挥部办公室及时调度了解森林草原火灾最新情况，组织火情会商，研究火灾扑救措施；2.根据县级指挥部的请求，调派森林消防救援队伍、武警部队和就近的森林消防专业队跨区增援，协调做好扑火物资调拨； | **启动条件：**1.发生死亡1人以上3人以下，或者重伤1人以上10人以下的森林草原火灾；2.初判受害面积在100公顷以上500公顷以下的森林草原火灾；3.发生在敏感时段、敏感地区、设区的市与市交界区，24小时尚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草原火灾； 4.发生在省与省交界区，12小时尚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草原火灾。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，应启动Ⅱ级响应。应急措施详见5.4.4。 | **启动条件：**1.发生死亡3人以上10人以下；或者重伤10人以上50人以下的森林草原火灾；2.初判受害面积在500公顷以上、火灾持续蔓延的森林草原火灾；3.发生在敏感时段、敏感地区、省与省交界区，连续燃烧48小时，火势持续蔓延的森林草原火灾；4.威胁居民地及重要设施。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，应启动Ⅰ级响应。应急措施详见5.4.5。 |